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105清申3号

申请人：湖南鹏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江岸锦城商住小区7栋2001房。

诉讼代表人：湖南广维律师事务所，湖南鹏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怀宇，湖南广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欢，湖南广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湖南同门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太阳山社区综合楼4楼。

法定代表人：喻治江。

本院在审理申请人湖南鹏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湖南同门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中，申请人湖南鹏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申请人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湖南鹏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撤回强制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湖南鹏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湖南同门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房淼淼
审	判	员	周虎城
审	判	员	马骏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可
代	理	书	记	员	文韵